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二一年三月公佈**」），內容有關在未經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下本公司聲稱已訂立之若干擔保合約及在未經董事會授權下本集團向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授予之若干貸款（「**該等貸款**」）。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三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貸款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1,398,760,000元仍未償還，其中(i)賀鑫先生尚欠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34,105,000元；(ii)珠海鳳凰金桐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欠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86,841,000元；及(iii)福建江陰港銀河國際汽車園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和人士尚欠本金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877,814,000元。上文(ii)至(iii)所述的各筆貸款乃由本集團透過賀鑫先生介紹授予有關借款人並由賀鑫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出現賀鑫先生因涉及某項刑事調查被拘留的警情通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市公安局（「公安局」）的警情通報，賀鑫先生，即鳳凰智信信息技術（海口）有限公司（「鳳凰智信」）最終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被公安局就對鳳凰智信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而進行刑事調查一事拘留（「拘留」）。

就該等貸款而言，於拘留不久後，本集團收到該等貸款的最後一部分還款約人民幣2,045,000元，而其後，本集團再沒有收到還款。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能否可從相關借款人或擔保人賀鑫先生收回該等貸款或其部分還款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事宜，目前預計該等貸款本金約人民幣918,97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而該等貸款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3,6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上述數字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最終落實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經審閱後確定。上述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或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差異。如有任何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內幕消息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